

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水箱橡胶密封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水箱橡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水箱橡胶密封圈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塍边村加宏路 2 号 B 房，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年产水箱橡胶密封圈 13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密炼机 1 台、炼胶机 1 台、挤出机 1 台、硫化机 27 台、烘箱 1 台、空压机（含储气罐）1 套、冷却塔 1 台、拉力试验机 1 台、老化实验箱 1 台等。项目员工 3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2 年投产，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No.2022158）。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水箱橡胶密封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水箱橡胶密封圈建设项

郑以军

郑振海

梁四曼

白明仁 梁真

何泽洪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11号）。项目于2022年6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地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918】第66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混炼（包含投料、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在密闭混炼室内收集，再引入“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硫化（包含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

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化学品包装袋、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粉尘尘渣、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郑浩东

郑振海

欧西曼

— 2 —

何博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7255），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FQ-01：混炼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2：硫化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一

郑洪车

郑振海

欧西夏

— 3 —

白明
丁可峰

般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粉尘尘渣、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3日

郑涛 郑振海

郑振海

白丹丹 何辉浩
白丹丹

八、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水箱橡胶密封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郑浩东	法人代表	1355609955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郑浩东
2	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郑振海	总经理	13724833336	建设单位	郑振海
3	广州市泰威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欧阳曼	财务	15112188889	建设单位	欧阳曼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2022年9月3日

